

# 中国共产党建党史上的伟大创举

## ——学习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

翁 华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系统地总结了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继承和发展了七大、八大党章的优点，清除了十一大党章中“左”的错误。同时，它又根据党的现实生活的要求，提出和解决了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和实践方面的许多新问题，为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增添了新的内容，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建党学说。

十二大党章吸收了我党七大、八大党章的长处，并发展了这些优点。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一日，七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章》，除总纲外，共十一章七十条；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八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除总纲外，共九章六十条。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除总纲外，共十章五十条。三个党章，从各章的名称上看，基本相似，但新党章专门列了一章（第七章）讲“党的纪律”，这继承了七大党章第十章“奖励与处分”的传统，此外，十二大党章的第六章“党的干部”，是七大、八大党章中所没有的。

邓小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代表党中央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说：提交八大讨论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草案，“是经过各地党的组织的讨论和多次修改而成的”。党的十二大修改党章的过程是进一步发扬了这一马克思主义的传统。新党章是中国共产党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走群众路线的产物，是全党智慧的结晶。新党章的修改工作，早在一九七九年冬天就已开始。整个修改工作，是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领导下进行的。从酝酿修改到正式通过，差不多经过了近三年的时间，其间大的修改有几次，经二次中央全会的讨论，不仅广泛征求了广大党员和十二大代表的意见，而且还了解了部分党外人士的看法，真正做到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这种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做法，保证了这次党章修改工作的顺利完成。

新党章提出了一个内容比较充实的总纲。总纲中，对党的性质和党的指导思想，对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和党的总任务，对党在国家生活中如何正确地发挥领导作用，都作了马克思主义的规定。党的一大、二大、三大、四大、五大、六大，都没有把总纲作为单独部分列出。一九四五年六月在党的七大上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章》，在内容上才第一次列出总纲部分。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有一个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科学基础上的纲领，因为“纲领对于

政党的团结一致，始终一贯的活动有重大意义”（列宁语）。党的八大、十二大继承了七大党章中把总纲单独列为一个部分的优点，使总纲成为团结全党努力奋斗的准则。

新党章更高地举起了七大、八大党纲中的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旗帜。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伟大旗手。早在一大的纲领中，就把我党定名为“中国共产党”，把“推翻资本家阶级的政权”，“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消灭阶级”，“消灭阶级差别”，“实现共产主义”作为党的目标。一九二二年召开的二大制定了党的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最高纲领就是“要组织无产阶级，用阶级斗争的手段，建立劳农专政的政治，铲除私有财产制度，渐次达到一个共产主义的社会”。七大党章中规定中国共产党的“最终目的，是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制度”，八大党纲中也说：中国共产党的目的“是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十二大党章中说：“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可见我们党的名称和我们党的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就明确地指明了我们努力为之奋斗的最高理想就是共产主义制度，无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或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阶段，我们都是以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为指导的，我们党领导革命人民的每一次斗争都是共产主义的伟大实践，我党历史上几次重要的代表大会，都是共产主义伟大征途上的里程碑。而十二大党章总纲中特别突出了这个问题，专门用了一段文字阐述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指出人类社会发展的三个“必然”，即：“经过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资产阶级专政必然为无产阶级专政所代替，资本主义社会必然被改造为生产资料公有、消灭剥削，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思想、政治、文化的巨大进步，最后必然发展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着重号笔者加）。同时，还指出各国人民在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征途中，“必将通过各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本国特点的道路，逐步在全世界取得胜利”。这就指出了共产主义的两个含义：一是指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建立无限光明美好的共产主义制度；二是指共产主义运动，就是在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指导下的，以实现共产主义伟大理想为最终目标的；适合于各国特点的实践活动及其过程。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只有通过和依靠不同历史条件的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和发展，才能最终地建立起来。

新党章继承和发展了七大党章中关于我党指导思想的提法，对于毛泽东思想作了极为全面完整的表述。七大党章中指出：“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针，反对任何教条主义的或经验主义的偏向”。十二大党纲中也指出：“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非常明显，这是对七大党章中关于毛泽东思想科学定义的充实和发展。在这个科学定义中，既充分肯定了毛泽东同志个人在创立毛泽东思想过程中的杰出贡献，又正确地估量了全党同志在实现马列主义中国化、民族化过程中的历史作用。这对动员全党一致努力，在新的历史时期进一步发展毛泽东思想无疑是有深远意义的。

## 二

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不仅继承和发展了七大、八大党章的优点，而且总结了我党建设

中的历史经验和教训，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特点和需要，解决了我党建设中的许多新问题，并作为党规党法肯定下来。这些问题的提出与解决，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提供了新鲜经验。

新党章的总纲中提出：“在剥削阶级消灭以后，我国社会存在的矛盾大多数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关于当前我国主要矛盾的阐述，实际上八大已经提出了。刘少奇同志在八大的政治报告中作过类似的说明，但没有形成文字写入党纲。八大以后，在我党的实际工作中，由于受到左倾思想的干扰，还是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致使我党工作的重点不能及时转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不能很好地逐步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新党章对我国当前社会主要矛盾的概括，就是我们党制定这个战略决策最主要的理论依据。

新党章指出：“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十二大党章的又一特点。八大党章中只是提“党必须继续注意从经济方面、政治方面和思想方面克服资本主义的因素和影响”。新党章明确提出两个文明的建设，这比八大的提法有了进步，反映了我们党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这项艰巨任务的认识有了深化。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战略方针问题，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和我国当前的现实情况告诉我们，是否坚持这个方针，将关系社会主义的兴衰和成败，物质文明的建设果然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不可缺少的基础，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建设不但起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保证它的正确的发展方向。新党章规定的两种文明的建设，是互为条件，又互为目的，都是建设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不可缺少的。

新党章总纲中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在八大党章中是没有的。它要求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因为，我们党处于执政的地位以后，宪法和法律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它一经国家权力机关通过，便成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宪法和法律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法律化，体现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违背了它，就是否定了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背离了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从这一意义上讲，维护法制的尊严，也就是坚持了党的领导，是执政党的党员党性的体现。同时，新党章的这一规定，是正确地总结了五十年代后期，特别是十年内乱的历史教训，是为了防止那种“无法无天”历史悲剧的重演。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需要，对已经执政的无产阶级政党来说，也是一条重要的经验。

新党章在党的组织制度方面有了许多新的规定，党中央只设总书记，不再设主席、副主席，就是这种变动之一。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设总书记最早是一九二四年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决定的，以后五大又决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中央政治局和政治局常委。从党的六大至党的七大之间，党中央曾设置书记处、中央书记处主席、中央政治局主席。一九四五年党的七大决定设中央委员会主席，七大党章又规定：“中央委员会主席即为中央政治局主席与中央书记处主席”。一九五六年通过的八大党章中规定：“中央委员会主席不兼总书记”。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三年先后召开的党的九大、十大，取消了中央书记处和总书记的设置。一九八〇年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又决定恢复设书记处和总书记。从以上情况看，我党历史上有过总书记制与主席制同时并存和主席与总书记一人兼任的情况。实践表明，这

种制度往往或者是总书记有名无实，或者是主席有名无实，而二个职务一人兼任更是利少弊多。党中央设置书记处和总书记是我党历史上长期坚持的行之有效的制度，只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阴谋，使党的九大、十大未能坚持这个制度。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恢复这个制度以来的实践再次证明，它是正确的。十二大党章对中央总书记的职权有了新的规定：“总书记是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成员之一，负责召集政治局会议、召集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主持中央书记处工作”。很明显，召集和主持的作用是不一样的。这样，个人过分集权和个人专断的现象很难发生，从组织制度上保证了党中央的集体领导。

党的组织制度的另一项重要改变，就是中央和省一级的顾问委员会的设立，它和中央委员会和党的省委一样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省一级的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分别在党的中央委员会和省委领导下进行工作，是中央和省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政治上的助手和参谋。这是适应当前时期的情况和需要，发挥老同志的参谋作用，实现新老干部合作交替的重要措施。由于历史上的原因和工作上的原因，我们党的干部队伍相当长期以来存在着程度不同的老化现象和青黄不接的问题。目前，建国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大约有二百五十万人，他们不论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都不愧为我们事业的中坚力量，为人民建立了卓越功勋。然而，人身的自然规律是不可抗拒的，“枯木逢春犹能发，人无两度少年时”。如何妥善地有秩序有步骤地实行新老干部的交替更新，既要继续发挥那些德高望重的老干部治党理国的作用，又要成千上万地提拔德才兼备的优秀中青年干部，使他们在老同志的传帮带下尽快地成长接班，使党的事业后继有人，代代相传，这已成为我们党和国家面临的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课题。而领导层的新老交替，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有过严重的教训，在我们党内也有过严重的教训。现在我们能够成功地解决这个问题，这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是个首创，是使我们的共产主义事业兴旺发达的根本措施。

新党章对党的民主集中制和党的纪律方面的规定比过去更加系统全面和严格。规定了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制度，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同时又规定了任何重大问题都不能由任何个人来作决定，必须经过党委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在党的纪律方面，同历次党章相比，增加了“实行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这对有效地克服党内存在的“家长制”，等级观念等不良作风，纠正党内纪律松弛的状态，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极为重要，这必将有力地推动党风的根本好转，进一步增强党的战斗力。

新党章对党员和党的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要求，比过去历次党章的规定都更加严格。它对党员的义务，写了绝对不得假公济私、损公利私、坚决反对派性、勇于支持好人好事，反对坏人坏事等内容；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写了要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反对党内外错误倾向，有胜任领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组织能力，坚持党的原则，同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作斗争等内容，这大都是过去的党章所没有的。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所通过的新党章，结合中国党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现状，从理论和实践方面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建党学说。它是在新的历史时期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的重要保证，必将作为我党历史上的伟大创举而载入史册。